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717)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香港法例第 571章)規定下發佈。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收到本公司其中兩位主要股東通知,即 All Harmony International Limited(「All Harmony」)及 Brave Leader Limited(「Brave Leader」)(統稱「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晟德」)及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玉晟」)(統稱「買方」)簽訂股份買賣協議(「股份買賣協議」)。據本公司所知,彼等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就上市規則所定義)。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All Harmony 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晟德出售 107,0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股份」)(佔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代價為 321,000,000 港元(相等每股份 3.00 港元)而 Brave Leader 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晟德及玉晟分別出售 24,671,075 股股份及 123,355,375 股股份,代價分別為約 74,010,000 港元(相等每股份 3.00 港元)及約 370,070,000 港元(相等每股份 3.00 港元)(統稱「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約 765,080,000 港元。於股份買賣協議日期,買方及其行動一致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完成出售事項將受限於條件(「條件」),即(i)買方取得中華民國(「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對出售事項的批准而該批准不會被撤銷或變成無效;及(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主任不會考慮出售事項為觸發買方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性收購股份(除買方或其行動一致的人士已擁有外)的要約,並需於滿足或豁免(如適用)條件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進行。買方需合理地盡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或賣方及買方以書面同意其他日期)前實現上述條件(i)。買方可於任何時間決定豁免上述條件(ii)。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連同其各自股東,將會盡其最大努力以實現由晟德提名的人士被委任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All Harmony 及 Brave Leader 分別持有 107,000,000 股股份及 214,646,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分別約 10.84% 及 21.75%。 賣方及其行動一致人士合共持有 581,646,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58.94%。

出售事項完成後,(i) All Harmony 將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ii) Brave Leader 將持有 66,619,550 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6.75%; (iii) 賣方及其行動一致人士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將減至 326,619,550 股股份, 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33.10%; 及 (iv) 買方及其行動一致人士將持有合共 255,026,450 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5.84%。

買方資料

晟德於 1959 年成立並為一家根據台灣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晟德的股份自 2003 年起於台灣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開始掛牌。 晟德為一間生技工業公司,專門製造液態口服藥包括膠囊及片劑供嬰幼兒、孩童、 老人及特殊病患者。

玉晟於 2014 年成立並為一家根據台灣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晟德的非全資擁有子公司,主要從事 投資、生物技術、研究發展及智慧財產業務。

本公司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之業務。本集團亦於荷蘭從事乳製品業,業務

包括研究及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銷售乳製品予於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

由於出售事項受限於滿足上述的條件,出售事項可能或不可能進行。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本公司 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顔衛彬**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沙市,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 (主席)、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行政總裁) 及吳少虹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及陳育棠先生。